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39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选举董事长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经营管理实际需要,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选举董事涂园华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涂园华女士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补选涂园华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	涂园华	涂园华、曹元坤、马涛
审计委员会	曹玉珊	曹玉珊、曹元坤、廖志鹏
提名委员会	曹元坤	曹元坤、马涛、涂园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马涛	马涛、曹元坤、涂园华

二、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经营管理实际需要,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涂园华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涂园华女士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涂园华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认为其符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同意提名其为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涂园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志远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中相关条款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涂园华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四日

附件:涂园华女士个人简历

涂园华,女,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土木工程本科学历,房建专业高级工程师、经管专业经济师职称。2003年12月至2012年9月曾任中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中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涂园华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志远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中相关条款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37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街1099号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2,787,7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66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5人;

2、代行董事会秘书廖志鹏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叶文静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356,818	99.6490	285,140	0.2322	145,800	0.1188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涂园华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024,218	99.3781	525,740	0.4281	237,800	0.193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叶文静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113,536	98.4355	285,140	1.0352	145,800	0.5293
2	关于补选涂园华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780,936	97.2280	525,740	1.9087	237,800	0.863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1/2 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南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辛琴、姚若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38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在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街1099号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豁免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时间,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会前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代董事长廖志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经营管理实际需要,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董事涂园华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补选涂园华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	涂园华	涂园华、曹元坤、马涛
审计委员会	曹玉珊	曹玉珊、曹元坤、廖志鹏
提名委员会	曹元坤	曹元坤、马涛、涂园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马涛	马涛、曹元坤、涂园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获出席会议的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经营管理实际需要,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涂园华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涂园华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认为其符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同意提名其为公司总经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获出席会议的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6-019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104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74,697,96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074,697,9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736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3.73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杨乃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董事会秘书焦付良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2,294,965	99.8841	2,241,900	0.1080	161,100	0.0079
普通股合计	2,072,294,965	99.8841	2,241,900	0.1080	161,100	0.0079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2,025,665	99.8711	2,310,200	0.1113	362,100	0.0176
普通股合计	2,072,025,665	99.8711	2,310,200	0.1113	362,100	0.0176

3、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1,945,265	99.8673	2,532,100	0.1220	220,600	0.0107
普通股合计	2,071,945,265	99.8673	2,532,100	0.1220	220,600	0.0107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2,302,465	99.8845	2,195,800	0.1058	199,700	0.0097
普通股合计	2,072,302,465	99.8845	2,195,800	0.1058	199,700	0.009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2,078,066	97.7000	2,241,900	2.1457	161,100	0.1543
2	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01,808,766	97.4423	2,310,200	2.2111	362,100	0.3466
3	关于《2026年度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01,728,366	97.3653	2,532,100	2.4235	220,600	0.2112
4	关于公司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085,566	97.7072	2,195,800	2.1016	199,700	0.191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特别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青海捷传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萱、韩伟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西宁特钢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出席及列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6-011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智能制造")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84,799,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3%。本次股份质押后,华易智能制造累计被质押股份63,913,838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75.37%,占公司总股本的17.35%。

●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瀚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36,807,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本次股份质押后,华瀚投资累计被质押股份28,407,950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77.18%,占公司总股本的7.71%。

● 华易智能制造、华瀚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陈阿裕先生和其子女共同委托设立的陕国投·金玉20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金玉201号信托计划")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33,910,2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6%。本次股份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质押股份92,321,788股,占其所持总股数的68.94%,占公司总股本的25.07%。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华易智能制造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瀚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华易智能制造	是	9,743,838	否	否	2026年4月2日	2028年4月1日	绍兴源盛海绵有限公司	11.49%	2.65%	日常经营
华瀚投资	否	3,557,950	否	否	2026年4月2日	2028年4月1日	绍兴源盛海绵有限公司	9.67%	0.97%	日常经营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中股东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中股东冻结股份数量
华易智能制造	84,799,659	23.03%	54,170,000	63,913,838	75.37%	17.35%	0	54,170,000	0	20,885,821
华瀚投资	36,807,950	9.99%	24,850,000	28,407,950	77.18%	7.71%	0	0	0	8,400,000
陈阿裕	8,107,025	2.20%	0	0	0.00%	0.00%	0	0	0	8,107,025
金玉201号信托计划	4,195,600	1.14%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33,910,234	36.36%	79,020,000	92,321,788	68.94%	25.07%	0	54,170,000	0	37,392,846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情况:

到期时间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亿)
半年内	20,420,000	15.25%	5.54%	2.83
一年内	16,000,000	11.95%	4.34%	2.00

鉴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及冻结的比例较高,存在一定的债务流动性风险,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偿还、资产置换、股票减持等自有或自筹资金。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以及存在未经公司审议程序导致公司对外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鉴于前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时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起诉讼,同时将持续保持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沟通,督促其尽快通过现金偿还、资产置换、股票减持等方式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并积极推动本次诉讼进展,以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融资安排、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股份被质押暂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若后续未能以其除持有公司股票以外的资产偿还债务,则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后续被采取强制平仓等司法处置或强制执行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

(3)本次股票质押不存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77 证券简称:友阿股份 编号:2026-013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3日15:30(星期五)

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3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友阿总部大厦13楼1301会议室(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前街9号)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子敬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5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23,329,3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642%。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0,496,2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26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5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833,0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78%。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558名(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880,5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12%。

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18,016,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49%;反对5,046,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21%;弃权26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0%。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567,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792%;反对5,046,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542%;弃权26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56%。

三、本次会议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莫彪、达代炎

3、结论性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3月2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4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吕小萍女士为公司合规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许向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许向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合规总监职务。

● 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同意聘任吕小萍女士为公司合规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许向军	合规总监	2026年4月3日	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工作调整	是	另有任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许向军先生的辞职自2026年4月3日生效。许向军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吕小萍女士为公司合规总监。吕小萍女士已获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认可,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正式履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吕小萍女士具备担任公司合规总监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任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吕小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附件:吕小萍女士简历

吕小萍女士,1974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助理、经纪业务总部客户服务中心副总经理。2008年10月加入浙商证券工作,先后担任客户服务中心总经理兼研究所副所长、财富管理中心总经理、机构客户服务总部总经理、中小企业投资银行总部行政负责人等职务,现任浙商证券合规总监。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4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大连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利发展")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申请人
致利发展	是	50,496,331	96.63	12.85	2025年12月19日	2026年4月1日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
合计	-	50,496,331	96.63	12.85	-	-	-

2、股东股份累计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致利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键桥")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致利发展	52,260,000	13.29	1,763,669	-	3.37	0.45
香港键桥	23,990,806	6.10	0	-	-	-
合计	76,250,806	19.40	1,763,669	-	2.31	0.45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致利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键桥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4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即2026年4月1日、4月2日和4月3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且向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即2026年4月1日、4月2日和4月3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投资集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其他事项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1日、4月2日和4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